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一份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涉及我辖区一家食品加工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县龙威食品加工厂生产销售的水煮五香花生,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报告(№: A2230464390501006C)。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2023年10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水煮五香花生。

截至2023年10月7日,该批次水煮五香花生970袋,960袋销售给了九鼎批发市场的王贵霞。2023年10月11日,该加工厂共召回该批次水煮五香花生942袋,已销售出18袋无法联系到顾客,无法召回。2023年10月11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向当事人下达了下达（乌县市监强措决〔2023〕25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召回的942袋不合格水煮五香花生实施扣押强制措施。自当事人2023年10月7日发布召回公告后，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事人未接到关于该批次水煮五香花生的相关投诉。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

